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988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问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庭园路3号1505房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广州问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知识产权咨询；为法律咨询目的监控知识产权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法律服务信息；商标代理服务；专利许可咨询；商标许可（法律服务）；版权管理；知识产权许可；法律监测服务